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6
1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c)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跨国公司问题

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
影响问题工作报告，由 El Hadji Guissé 先生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 号决议编写

导 言

1. 当今经济金融系统的组成方式是充当水泵的作用，抽取劳动大众的劳动成果，并以财富和权力的形式转移至少数特权阶层。从中起推波助澜作用的有若干机制：工资冻结、削减工资、职业不安全、失业、不利于贫困者的政策、供水和能源等关键部门考虑不周的私有化等等。这是一个通则，几无例外。

2. 要讨论跨国公司活动的影响，就必须要对“跨国公司”作出界定。如果研究文献和国际组织内的辩论所使用的各种定义，就能找出一些标准。这些标准有：在若干国家从事活动、资源汇集、联合制订和落实一项协调战略。

3. 从法律上讲，这些公司是在若干国家从事活动的经济实体。因此它们是引起法律和司法冲突，从而在实现个人和集体经济权利方面产生相当严重的问题的一个因素。必须指出，公司大小如何无关紧要，中小型公司如大型公司一样活跃。

4. 国际法文献中到处都找不到对“跨国公司”的定义；只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一套原则和规则中处理了这一概念。这套规则将跨国公司定义为商行、伙伴关系、大公司、公司、其他协会、自然人和法人或者以上任何形式的任何组合，并不考虑建立、控制或所有权模式、是私营还是国营，只要它们从事的是商业活动即可。使用这一定义的目的是为了排除公司的法律形式、资本来源或管理特性等标准。

5. 跨国公司的特点可以在其他更加实用的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对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标准的审查得出：

- 事实上：当一个被称为母公司的公司拥有另一公司的股份并有效地对它产生主要影响，或者该附属公司受它的控制；
- 法律上：当母公司在附属公司的股东中拥有大多数表决权，它有权废除行政管理机构的大多数成员并持有多数投票权。

6. 利害关系之间的这种自然矛盾是关于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问题辩论的中心。

7. 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世界上财富集中最多的 100 家公司中，51%由跨国公司所有，49%由国家所有。三菱公司的营业额超过印度尼西亚的国民总产值；福特公司的营业额超过南非的国民总产值；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

收入比挪威的高。跨国公司非常积极地参与最活跃的经济领域，特别是电信、运输、银行、保险和批发业。它们也存在于关键部门，因此能够阻挡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任何行动。

8. 经济全球化，可能会增加财源旺盛的跨国公司的数量，但也会使穷人增加，特别是经济薄弱之国的穷人增加。必须要考虑我们将如何来管理跨国公司的发展和扩散，造福于所有人的问题。跨国公司能够而且必须在遵守规则的同时参与它们所在并经营经济的国家的经济发展。

9. 自从跨国公司全面扩张以来，国际法就必须不断调整，以处理因跨国公司的活动而产生的问题。象过去一样，关注点在于一批个人损害大多数积累财富，从而贫民百姓更加贫困。这些公司能够在较大的地区经营，能够跨越国界，回避国内和国际法，这种情况使它们的问题更为严重复杂。

国际法的问题

10. 要使国际法律秩序适应于跨国公司创造的经济现实，就必须协调载有一系列大量关于各种问题的规定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案文，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一般法处理的是跨国公司的活动，但它首先是占用大量篇幅处理这些活动的私法。

11. 联合国大会在1997年12月15日的第3514(XXX)号决议中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的所有腐败做法，包括行贿，并重申任何国家有权通过立法，调查和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还应该提醒的是，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从事了工作，处理非法付款的问题，并起草一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对这项行为守则的审议有助于引起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做法，使人们更加认识到这种做法对各国经济生活的影响，以及随之对个人和群体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2. 《联合国反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行贿问题宣言》鼓励国际交易各方承担社会责任，遵守道德标准，特别要遵守它们的业务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考虑它们的活动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人权保护的影响。

13. 跨国公司当然是一种组织，其存在理由就是要赢利。但是，在追求这一目标时，它们可以为保护和促进个人人权留出余地。在过去，其中有些跨国公司不得

不在与土著居民的协议中列入尊重集体或个人权利的承诺，尽管这种承诺实际上可能未得到遵守。

14. 从法律上讲，跨国公司是一种经济实体，它的活动跨若干国家，它们所代表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因它们而产生的法律和管辖权冲突，这对经济权利的落实产生法律影响。

15.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尼泊尔反有组织的跨国罪行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140 个国家保证协力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扩大。会议处理的一个问题是为跨国罪行定义。与会者将这一问题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获得专家意见。参加会议的国家决心始终与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持一致，采取严格有效的法律措施，落实国际文书，防止它们的社会遭受任何形式的罪行。

16. 跨国公司的活动对人权的消极影响仅仅是因为它们在若干社会的存在便可构成这种国际罪行的一个方面。由于它们的目标是谋利，这种公司没有意识到或者无视它们的活动可能对集体或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这些公司经常(如果不是一直的话)是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潜在因素；同样，得益于它们活动的国家采取对它们有利的立法，保护它们而损害人民及其权利。此外，若干跨国公司鼓励一些国家侵犯自己人民的权利。石油跨国公司近年来常常被控在世界各地煽起血腥冲突：在刚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在尼日利亚、在伊拉克等等。

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列入

跨国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协议

17. 跨国公司在它们与一些国家签署的总部协议中应作为一项渐进政策的一部分保证对实现集体或个人的经济权利承担责任。关于集体权利，即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的问题，跨国公司应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各国合作，建立一种框架，就发展和环境提出的所有问题建立协商一致意见。这两个概念是行使或享有人权，特别是行使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背景。

18. 一国要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它的有工作能力的成员都必须参与。在发展行动中，个人自始至终应是首位的，即，他们既应得益于发展，也应参加发展。跨国公司从事的发展活动应列入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 《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规定，“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20. 《发展权利问题宣言》第 3 条第 3 款将发展界定为一种全球性进程，应该“促成一种以所有国家间主权平等、相互依赖、互利和合作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并……鼓励人权的遵守和实现”。这种对发展问题的规定的提醒，呼吁跨国公司和个人遵守和保护人权。

21. 不可能将尊重我们的生存所依据的价值观念纳入当前不考虑其他因素尽量谋利的做法。这也适用于健康环境权。空气、水和土地等各领域的污染危及生命。国内外排放污染物的公司的扩散和发展正在毁灭我们所生活的环境。

22. 无限制地开发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森林，加快了沙漠化的速度，使可耕地更加贫瘠。这种做法无疑侵犯了有关人口的经济权利。此外，开发后没有再进行植树造林。

2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说，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人的生命是根本性的。它是生物肌体组成的一个根本性因素。它有助于生态系统以及水和大气稳定，它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因此，如果基因的多样性丢失，生物系统就恶化，支持人的生命的能力就降低。

结论和建议

24. 在国际法方面，应该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机制和做法作为应该予以惩罚的罪行，应给予赔偿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3 号一般性评述(1990 年)中论述了来源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1 款的缔约国义务的实质，并特别声明，采取立法措施，决不等于使缔约国尽了所有的义务，因为“通过所有适当手段”一语必须赋予充分和自然的意义，就是说，提供支持这些权利的司法补救措施应该被列入这些措施；它还意味着，国家应注意不故

意采取倒退措施。在这方面，各国应制订一系列立法措施，将跨国公司侵犯上述权利的所有活动定为犯罪。

25. 在国际一级，应回顾现在已成为经典的建议，即建立一个更有约束力，更一贯的法律框架，使各国接受它们在国际法下的承诺。国际法现在已包括了国家责任的概念。1962年5月25日的《布鲁塞尔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1969年11月29日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11月29日的《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都强调了这一点。

26.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了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就发展背景下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合作方面通过了一些建议。大会的建议促请各国政府颁布法律，对付跨国犯罪和非法的国际交易。建议说，即使合法的企业、组织和协会有时也可能卷入跨国犯罪活动，影响国民经济，因此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这种活动。它们还建议各国政府从各种渠道收集资料，建立侦查和惩罚卷入这种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及其官员的牢固基础。

27. 特别就排放污染的跨国公司而言，除了制订特别规章外，还应对它们的利润收入征税，使它们对处理工业废物的工作作出贡献。它们还应经常对居民和国家造成的损失负责。

28. 围绕跨国公司的问题和实现社会经济权利的问题非常复杂，因此最好是在一个更广泛的框架下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将它们提交给今后的小组委员会届会。

-- -- -- -- --